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鴻君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不詳物體」

應更正為「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友人持掃把」。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丁○○與數名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業據檢察官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論罪，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55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107、141頁）。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有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丙○○、甲○○於審理中之證述」。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

01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易卷第7至8、141頁），自  
02 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其可能構成累  
03 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4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化解誤  
07 會，竟與他人共同為本案傷害犯行，使告訴人之健康受有損  
08 害，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  
09 5年內因傷害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所受傷勢，及於審理中  
12 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之態度（惟告訴人無意  
13 願，見本院易卷第147頁），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4 職人力派遣、日薪新臺幣1,200元之生活狀況、尚有子女需  
15 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16 易卷第75、1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供犯罪所用之掃把，未據扣案，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容  
19 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20 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3 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黃惠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58號

15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15鄰坪頂西西  
17 6之1號  
18 居苗栗縣○○鄉○○村○○○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於民國112年9月28日21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水牛城  
24 烤肉區因故與甲○○互毆，乙○○見狀，前往勸解，詎丁○  
25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不詳物體毆打乙○○，致乙○○受  
26 有右側額頭撕裂傷、頭皮撕裂傷、腦震盪等傷害。（丁○  
27 ○、甲○○互毆涉傷害罪嫌部分，均另不起訴處分）。

28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丁○○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動

01 手讓他受傷云云。惟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毆打告訴人  
02 乙○○，並使告訴人受有右側額頭撕裂傷、頭皮撕裂傷、腦  
03 震盪之傷害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時證述屬實，  
04 並有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蕭慶賢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鄭光棋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